## 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

养老学院办字〔2024〕4号

# 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(养老产业学院)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(本科类)评聘管理办法(试行)

##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》,促进教育链、人才链与产业链、创新链有机衔接,根据《江苏省产业教授(本科类)选聘办法》(苏教高〔2020〕5号)与学院工作实际,制订本评聘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(养老产业学院)开展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评聘,旨在以人才为纽带,师资队伍为抓手,进一步深化校企合作,推进产教融合,实现学院与行业企业资源的优势互补和同频共振,有效提升学院学科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成果转化的水平和能力,加速培养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高素质复合型养老服务管理本科人才。

第三条 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由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(养老产业学院)聘请,公开选聘、择优聘任、按需选聘,聘期

四年。

**第四条** 产业教授参与学院的本科教育教学工作,行业导师参与学院的本科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和毕业论文(设计)指导工作,在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、专业课程建设等工作中与校内教师共同发挥作用。

#### 第二章 选聘条件

第五条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,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:
- (二)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,或具有拟聘任相 关学科(领域)高级专业技术职称;
- (三)主持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教学改革、工程中心、 科技攻关、科学研究、标准制定等项目;
- (四)身体健康,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周岁。省级及以上人才、行业领军者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,可放宽至65周岁;
  - (五)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。 第六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优先选聘产业教授:
  - (一) 厅局级及以上人才工程入选者;
  - (二) 近五年, 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;
- (三)近五年,在涉老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较大贡献者;
  - (四) 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, 或在科技成果转

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,研究成果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者;或在 传统工艺传承有突出贡献者;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 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;或养老类项目运营管 理成效显著者;

(五)行业学会(协会)负责人和著名专家;或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;或厅局级及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#### 第七条 申报行业导师须具备以下条件:

- (一)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,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,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:
- (二)原则上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相关 学科(领域)中级专业技术职称,且在高级管理岗位从业 5 年以上;
- (三)身体健康,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。厅局级及以上人才、行业领军者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,可放宽至65 周岁:
- (四)主持或参与过相关教育教学改革、工程中心、科 技攻关、科学研究、标准制定等项目;
  - (五)本人或所在单位与学院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。

### 第八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,可优先选聘行业导师:

- (一) 各级人才工程入选者:
- (二) 近五年, 获得各级科技进步奖;
- (三) 近五年, 在涉老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、产学研合

作、创新创业教育、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贡献者;

- (四)拥有发明专利或掌握养老领域一定技术,或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一定成绩,研究成果达到一定水平者;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一定贡献者;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应用技术标准、掌握一定技术者;或养老类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;
- (五)行业学会(协会)理事及以上专家;或中大型企业、上市公司、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、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;或各级科研平台负责人。

#### 第三章 工作职责

第九条 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职责:

- (一)参与专业建设。参与聘用专业的本科人才培养方案制订、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,推动课程改革、新型课程开发等工作,有效促进产业服务技术融入教学内容、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。
- (二)参与教学工作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积极投身理论教学、实践教学、创新创业教育、毕业论文(设计)等教学活动。完成本科生授课(含实践教学)不少于32学时/年,产业教授需参与一定数量的理论授课。
- (三)参与建设"双师双能型"队伍。参与聘用专业"双师双能型"教学团队建设任务,高级职称者以导师身份指导、培养至少1名青年教师;中级职称及以上者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、科技项目攻关、研发成果转化、行业标准制定,提高"双师双能型"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和服务

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。

(四)参与共建合作平台。立足所在单位,面向聘用专业,聚合双方资源,创新合作模式,构建高素质复合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;在省级重点产业学院、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、实验教学与实践实训中心、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。

#### 第十条 学院职责:

- (一)制订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选聘细则,明确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岗位职责和权利义务,明确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具体工作任务和工作量;
- (二)为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参与专业建设、教育教学、 人才培养提供必要支持;
  - (三)组织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阶段性考核工作;
- (四)组织师生围绕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技术 难题开展联合研究攻关,成果优先在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 在单位进行转化;优先与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联合 申报科研项目;
- (五)与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推进产教深度融 合平台建设;
- (六)为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员工提供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服务;
- (七)推荐和协助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申报省级产业教 授或其他人才项目;
  - (八)推荐优秀毕业生至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所在单位

就业。

- **第十一条** 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自动解除聘请:
  - (一)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;
  - (二) 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;
  - (三) 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:
  - (四)发生严重教学、科研、管理等方面事故的:
  - (五)有其他严重影响聘任高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。
- 第十二条 学院与产业教授、行业导师签订相关协议,定期进行工作交流研讨,推动带教工作高质量开展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(养老产业学院)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产业学院 南京中医药大学养老服务与管理学院(代章) 2024年6月30日